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9:30在鲁泰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许植楠、许健绿、郑会胜、独立董事周志济、曲冬梅、彭燕丽、权玉华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鲁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鲁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上述议案中第3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张守刚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名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出具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710名激励对象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中6名激励对象考核为D级,其所持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股份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他70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如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绩效考评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9,000股,回购价格分别为3.09元/股和3.39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上述议案1、3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0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0.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4%;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70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0.1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87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31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285,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50人。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750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80,383,350.00元,超出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后的金额56,098,350.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7日。

7、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7日注销完成了上述4人所持限制性股票80,000股。

8、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125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3月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56元,34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股本人民币5,838,000.00元。上述股份于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

9、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1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3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注销完成了上述11人所持限制性股票240,000股。

10、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78,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上市流通。

1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9月30日注销完成。

12、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9,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5月9日上市流通。

1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7月11日注销完成。

14、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7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79,5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8日上市流通。

1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0人因离职、退休、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0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4月24日注销完成。

16、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0人,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0.15万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5月6日上市流通。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首次授予股份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于2021年6月4日授予登记完成。因此公司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6月3日满12个月。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6亿元,达到公司层面业绩目标。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	
		(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及解锁比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7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为:A级为704人,D级为6人。
		A:100%。	
		B:80%,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C:60%,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D:不予行权,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70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制度要求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另有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本限售期股份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拟实施的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激励对象共计710人,其中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0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0.15万股,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战旗	董事、副总裁	30	9
张克明	董事、总会计师	20	6
杜立新	董事、总工程师	20	6
郭恒	高管	20	6
李文继	高管	20	6
于守政	高管	20	6
吕文泉	高管	15	4.5
徐峰	高管	15	4.5
郑卫印	董秘	10	3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695人)		2,130.50	639.15
合计(704人)		2,300.50	690.15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65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考核,查验,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参与考核的激励对象共计710人,其中6人考核为D级,其他70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等级,解除限售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所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6月3日满12个月,第三个限售期704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710名激励对象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中6名激励对象考核为D级,其所持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股份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他70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及变更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绩效考评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87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31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285,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50人。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750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80,383,350.00元,超出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后的金额56,098,350.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7日。

7、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7日注销完成。

8、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18日,以 3.56元/股的授予价格,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3名激励对象授予583.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

9、经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离职、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1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5月13日注销完成。

10、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78,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上市流通。

1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9月30日注销完成。

12、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9,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5月9日上市流通。

1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7月11日注销完成。

14、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7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79,5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8日上市流通。

1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0人因离职、退休、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0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4月24日注销完成。

16、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0人,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0.15万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5月6日上市流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24,285,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

(2)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3)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750人;

(4)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7日;

(5)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预留股份授予情况

(1)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5,838,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6%;

(2)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3)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343人;

(4)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

(5)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绩效考评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之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1、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绩效考评不合格的激励对象6人,持有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59,000股,占公司2024年4月24日总股本817,364,784股的0.0072%。

2、回购注销价格

由于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度每10股派现金0.50元人民币(含税)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分配现金0.70元人民币(含税);2023年6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分配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规定,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由3.31元/股调整为3.09元/股,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由3.56元/股调整为3.39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59,000股,其中回购首次授予股份46500股,回购预留授予股份12500股,本次回购股份应付金额合计186,0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96,392	-59,000	8,837,392
1、股权激励限售股	6,960,500	-59,000	6,901,500
2、高管锁定股	1,935,892		1,935,8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468,392		808,468,392
1、人民币普通股	582,399,877		582,399,877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26,068,515		226,068,515
三、股份总数	817,364,784	-59,000	817,305,784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59,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绩效考评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9,000股,回购价格分别为3.09元/股和3.39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及变更注册资本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4、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主要为规避汇率、利率风险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的组合。

2.投资金额:业务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内,所做衍生品业务总金额累计不超过2023年外汇收入额的100%(即折美元不超过72,187万美元)。

3.特别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的目的

公司的销售业务中国际市场占有重要份额,外销业务中货款结算主要以美元计价。近年来,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公司在香港、美国、越南、柬埔寨、缅甸等地区或国家设立了公司,其日常资金结算除美元外,还有部分越盾、瑞尔、缅甸元等;公司进口中也有一部分设备及原辅料需支付非美元币种;同时,公司外币借款中除美元外,还有部分越盾。综合以上,汇率、利率若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或将面临汇兑及利息损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有效防范汇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有必要利用金融工具规避相应风险。

2、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针对进出口业务和外币资产及负债,利用各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最大限度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所有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债务,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3、交易对象:经国家相关机构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业务期间、投资金额:业务期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在业务期间内,每笔衍生品期限不超过一年;业务期间内所做衍生品业务总金额累计不超过2023年外汇收入额的100%(即折美元不超过72,187万美元)。

5、资金来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规避部分汇率、利率风险,开展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等的金融衍生交易品种投资。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若合约到期公司或交易对手因流动性或其它因素导致不能按合约规定履约,将会产生信用风险,进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衍生品交易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易导致所签署的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存在合规性风险和监管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工具,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规模,实行分期、分批的方式操作。在合约到期后可利用展期、差额结算等手段确保履约。

2、公司进行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只与经国家相关机构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严控交易对手风险。

3、严格执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不断优化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避免操作风险。

4、加强对